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「臺中市綠川晴天污水截流工程(民權路以北)」：

1. 交維佈設圖與剖面圖均有不符之情形，請再全面檢視修正。並請繪出工區所有交維佈設圖。
2. 承上，請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 145 條規定之內容，再重新檢視交維佈設圖之漸變段及施工告示牌面等。
3. P2，依最新審查要點連續佔用人行道施工 30 天以上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至交通局審查。
4. P20 寫交通工程手冊而 P30 寫交通工程規範，應為後者，請修正。
5. P29 夜間施工之原因為車流量過大，而在 P23 施工前及施工中服務水準均為 A 或 B 級，前後矛盾請修正。
6. P33 緊急連絡單位有誤(如勞工局等)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7. P34 重大事故須於 8 小時內通報，請修正。
8. P42 請更換現場實際路況照片。
9. 交維佈設圖 T-05，臺灣大道(圖的左側)縮小漸變段增加車行空間，綠川西街請設置前漸變段，並請繪設臺灣大道剖面圖。
10. 除綠川東西街須補充分析外，臨近路段民權路、民族路、中山路及臺灣大道等，請補充交通量調查資料，並補充「路口」及「路段」之服務水準分析。請以軟體評估分析。
11. 機車停車格影響範圍請再確認修正。
12.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，重新計算借用

之停車費。並請於施工前 3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繳交租借停車格費用。

13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二) 臺中市惠安段 244 地號新建工程塔吊拆除及小型塔吊安裝工程：

1. 請依簡報修正正確之施工日期。
2. 請延長夜間施工時間，以縮短施工天數。
3. 請加派交管人員協助指揮交通，以及增設施工改道指示牌面，牌面文字應再精簡可加繪改道圖示以利用路人辨識，牌面底色與文字請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。
4. 臨近大樓住戶請核發通行證，由交管人員引導住戶車輛進出，並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。
5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；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6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，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，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7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，以利檢核。
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：

1.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」至環境保護局審查。
2. P17，假日新光三越、大遠百周邊大量人車匯集，請主辦單位先與業者溝通協調。
3. P19、56，建議遊園路、中台路勿全部封閉，另請增派義交導引。
4. P27，活動當日視員警勤務狀況再評估調派前導車支援。
5. P27，活動前請主辦單位加強義交人員勤前教育訓練。
6. P27，活動交維設施（交通錐、告示牌等）請確依計畫書佈設。
7. P37，請修正交通錐佈設位置。

8. P40，禁止進入之路段，請補充相關牌面告知用路人。
9. P48，請補充服務水準調查時段。
10. P51，機車承載率高估，請重新評估並修正。
11. P56、63，華山路請增派義交並增設牌面導引。
12. P59，請增設 A6 牌面數量，並請確認牌面內容為「禁止停車」或「禁止臨時停車」。
13. P59-61，請簡化牌面文字或以圖示內容呈現。
14. P62-63，請補充牌面佈設位置。
15. P65，請體育處向停車管理處申請借用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停車場。另汽車位七成數據有誤，請修正。
16. P66，部分路段已改為差別費率，請修正。
17. P68-71，部分公車路線遺漏、站名及路線錯誤，請修正。
18. P70，99 路公車受極大影響，請主辦單位再評估。
19. 告示牌面懸掛位置請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20. 嶺東科技大學假日仍有學生上課，請主辦單位先與學校協調。
21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四) 愛你憶萬年關懷失智者暨第三屆議長盃彩虹公益路跑：

1.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」至環境保護局審查。
2. P13，機車承載率高估，請重新評估並修正。
3. P16、37，請補充服務水準調查時段。
4. P19，汽機車停車需求量是否須乘以 90%，請評估並修正。
5. P20，現有機車停車格總計數量有誤，請修正。
6. P40，客運公司業者誤繕，請修正。
7. P45，「暫停靠站」請修正為「暫時停止靠站」。
8. 請確實派員於公車站位導引公車進站與乘客上下車。
9. 請確認牌面內容為「禁止停車」或「禁止臨時停車」。
10. P78，請修正交通錐佈設位置。

11. 請簡化牌面文字或以圖示內容呈現。
12. 嶺東科技大學假日仍有學生上課，請主辦單位先與學校協調。
13. 原則上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，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。

(五) 臺中市新社區櫻花季系列—2017 新社賞櫻全國馬拉松：

1.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送「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」至環境保護局審查。
2. 支援警車做前導係以警用巡邏車為主，警方將配合辦理。
3. P26，提及調查路口為 10 處，表 3-2 僅呈現 9 處路口服務水準，請說明。
4. P33，義交人數不足，請主辦單位與警察局東勢分局協調。
5. P33，活動前請主辦單位加強義交人員勤前教育訓練。
6. P35-36，活動交維設施（交通錐、告示牌等）請確依計畫書佈設。
7. 請確認牌面內容為「禁止停車」或「禁止臨時停車」，另相關牌面設置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。
8. P42-43，公車改道後取消停靠之站位請於地圖上依序編列，使用路人能夠詳知相對位置。
9. P43，請評估 270 路公車提早 30 分鐘發車之適宜性；另請說明 277 路公車東勢往豐富公園方向 12:10 班次是否會有影響。
10. 請於報告書內說明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後之尖峰時段。
11. 表 4-2，活動路線沿線交通管制設施建議以圖示說明擺設位置。
12. 請補充公車改道後公告訊息之內容。
13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6 時散會。